186325 - 如果她的丈夫想娶第二位妻子，她可以提出离婚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可以与丈夫离婚吗？因为他想和另一个女人结婚，不能照顾我和我们的孩子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妇女没有与丈夫离婚的权利，因为离婚的权利是丈夫掌握的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离婚的权利是由丈夫掌握的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2081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这一段圣训里说：“掌握女人的腿的人”，这是性交的委婉说法，掌握离婚的权利的人，就是掌握性交的权利的人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如果一个女人休了她的丈夫，她必须要交纳罚赎吗？其罚赎是什么？”

学者们回答说：“如果一个女人休了她的丈夫，这一种离婚是无效的，她不必交纳任何罚赎，但是她应该向真主忏悔和祈求饶恕，因为她向丈夫提出离婚的决定是违背教法证据的，教法证据已经说明离婚的权利是丈夫掌握的，或者是教法规定的代替他的人掌握的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第一辑）（20 / 11）。

第二：

如果丈夫想娶第二个妻子，不必要求妻子的准许、或者获得她的同意，但是为了家庭和睦相处，最好的做法就是抚慰她的感受，减轻她的痛苦，因为在这样的事情中感到痛苦，是女人的本性。

我们对丈夫娶了第二个妻子的妇女忠告就是：你要忍耐，希望真主的报酬，对真主的前定要心悦诚服，

因为人们不知道真正的幸福在哪里？真主说：“也许你们厌恶某件事，而那件事对你们是有益的；或许你们喜爱某件事，而那件事对于你们是有害的。真主知道，你们确不知道。”（2：216）。

但是，如果女人不能承受这一种情况，担心丈夫娶了第二位妻子之后，她不能对丈夫履行应尽的义务，那么，她可以向丈夫提出离婚，把聘金留给丈夫，这就是教法规定“胡莱尔”；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867段）辑录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萨比特（愿主喜悦之）的妻子来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，她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我对萨比特的品德和信仰无可非议，但我不愿意在信仰伊斯兰教之后做出叛教的事情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问她：“你愿意把他作为聘金送给你的花园退还给他吗？”她说：“我愿意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对萨比特说：“你收回你的花园，与她离婚吧。”萨比特就与她离婚了。

伊本•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（但我不愿意在信仰伊斯兰教之后做出叛教的事情）就是：如果我和他住在一起，我厌恶自己会陷入导致叛教的罪恶.....；好像她难以承受对丈夫的极度厌恶，不惜表现出叛教的样子，以便和丈夫解除婚约，她自己知道这是被禁止的，但她害怕自己难以承受对丈夫的厌恶之情而陷入这样的罪恶；也有可能“叛教”指的是辜负对丈夫恩情，就是妻子在履行对丈夫应尽的义务时有所怠慢。”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（9 / 399）。

但是，如果丈夫难以给妻子提供生活费，无法履行对妻子应尽的责任，她可以向宗教法官提出申诉，要求解除她与丈夫的婚约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。敬请参阅（452）、（169847）和（133859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